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2022 年房地产等项目建
设用地各类管线迁改工程-文体公园乌石化
35 千伏线路迁改（可研、设计）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电力 A265001887

发 包 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设 计 人：新疆光源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日

存档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设计人：新疆光源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2022 年房地产等项目建设用地
各类管线迁改工程-文体公园乌石化 35 千伏线路迁改（可研、设计）。

工程地点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颐路乌石化水源地沿线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电力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5. 双方协商确定的会议纪要及文件资料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2022 年房地产等项目建设用地各类管线迁改工程-文体公园乌石化 35 千伏线路迁改（可研、设计）

工程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颐路乌石化水源地沿线

设计文件内容：35 千伏石化水源地线部分线路位于新建文体公园内，该线路影响文体公园的规划建设，需进行线路迁改。本次迁改工程设计方案如下：原 35 千伏石化水源地线自 G1 电缆终端杆入地向西敷设电缆，利用规划道路旁预留 12 孔排管敷设至中颐南路东侧，转向北敷设钻越轮台路至 G2 电缆终端杆。

设计要求：满足地州、自治区及国家部门评审要求。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施工图 8 份。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交付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委托书

第七条 费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475700 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448773.58 元，税金（税率 6%） ¥26926.42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签订合同后，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30%，计¥14271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柒佰壹拾元整）。

8.2 办理完施工图审查合格手续 3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50%，计¥237850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20%，计¥95140 元（大写：玖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

8.4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出具收据，否则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因发包人自身原因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



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必要的协助。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执行国家标准。

9.2.3 负责对外商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应为发包人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违约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2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违约金。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

设计人(盖章)

日期: 2024.11.11



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2. 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直至通过验收评审。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 2. 8 待项目的施工招标控制价确定后, 设计费结算完成, 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期间中标人不得以未支付设计费为由拒绝提供施工图。

9. 2. 9 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发票, 如未及时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延期付款, 且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以外的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 2 .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 2 .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2 .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 2 .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 2 .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 2 . 7 政府或有关部门另有规定，不属发包方职责范围内原因而影响设计进度的，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 2 . 8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 . 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相关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 2 . 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 . 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签署页）

<p>发包人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p> 	<p>设计人名称（盖章）新疆光源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邮政编码：831400</p>	<p>邮政编码：830011</p>
<p>电话：0991-3358140</p>	<p>电话：0991-2915217</p>
<p>传真：</p>	<p>传真：0991-2915217</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古牧地中路支行</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阿勒泰路支行</p>
<p>银行账号：0000020010110007149012</p>	<p>银行账号：3002013519200031639</p>
<p>签订日期：2023.5.18</p>	<p>签订日期：</p>



中标(成交)通知书

新疆光源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TJYZB-2023-029采购文件中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2022年房地产等项目建设用地各类管线迁改工程-文体公园乌石化35千伏线路迁改(可研、设计)-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4757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周利民

电话:13999888661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俊仁

电话:18199107559

邮箱:

新疆光源电



司

2023年01月07日



廉洁协议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乙方：新疆光源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合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双方开展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加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2.1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等，对当场难以拒收的，事后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监督执纪涉及款物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处理。

2.2 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学习培训、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健身、会所、高尔夫等活动。

2.5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友参与同乙方合作项目有关的配套项目分包、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



活动。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配套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作规定以外的设备、材料等。

2.6 以技术、劳务、投资或其他形式，从乙方获取挂名工资、佣金、回扣、股份、红利等报酬。

2.7 违反党纪党规和廉洁纪律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在和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3.1 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等。

3.2 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工作安排、学习培训、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3.4 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通讯和交通费用等。

3.5 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会所、高尔夫等活动。

3.6 以任何理由照顾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关系单位及个人参与合作项目。

3.7 影响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事项。

四、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乙双方自行处置，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或甲方上级机关举报：监督举报电话：0991-5305076，2515016；监督举报电子邮箱：xnjtjw@qq.com。

4.3 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违反廉洁协议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采



取纳入“黑名单”、中止合作等方式进行惩处。

五、廉洁协议是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各自所应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义务的协议。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